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芳瑤
電話：02-7736-5534
電子信箱：s9628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100142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來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14246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函以，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，
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，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
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，有待督促學校檢討一案，
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111年2月9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請各校加強校內人員法治觀念宣導或建立常見錯誤態
樣及案例分享等，以強化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不含附小)

副本：審計部

